

贵州师范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2〕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提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省及学校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成为具有现代行业观念和行业工作能力，较高行业水平的卓越人才。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必须持本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来我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凭有关证明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注册时研究生应按本校有关收费规定，一次缴纳当年学费，亦可一次性缴清全部学费。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准予注册，取得学籍。

第三章 请 假

第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规定课程的学习，并完成其他培养环节。在由本校组织的集中学习期间，因故需要离校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须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病假（需有医院证明）、事假1周以内，须经班主任（或研究生秘书）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校研究生处备案；病假、事假1周以上，须经研究生处批准。

第八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延迟返校而无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者作旷课论处。旷课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考 勤

第九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

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条 集中授课的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记录考勤，每门课缺课课时累计超过总课时 1/3 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该课程。

第五章 学制与在校年限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经培养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一般不超过 4 年。

研究生在每年 6 月份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三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六章 休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
2. 已结婚的研究生，因生育中断学习的。
3. 因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有困难，难以协调的。
4. 因其他特殊原因，各专业（方向）指导组或学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须填写《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批准，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限。

第十五条 在休学期间，如发现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应予取消其复学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退学或相应的处理。

第十六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县以上医院的证明，并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复学时随下一年级学习，论文答辩也相应推迟。

第七章 退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或作自动退学处理，或予以取消学籍。

1.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又没有正当理由，应予以退学。
2. 在校内外从事其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听从劝告教育者，应予退学。
3. 考试有严重舞弊行为，经教育而无悔改表现者，应予退学。
4. 无故不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含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或其中有伪造数据、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行为，凡属情节严重者，应予退学。
5. 因其他原因，培养单位和学校均认为不适宜继续留校学习者，应予退学。
6. 本人申请的。

第十八条 办理退学手续原则上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退学者不按时办理退学手续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奖励、惩处

第二十条 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和表扬，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二十一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1. 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类。
2. 毕业前未撤销处分者及受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违纪处分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校发〔2009〕51号）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及撤销处分决定等材料送研究生在职单位人事主管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